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度累计利润亏损，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规避财务风险，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预计西安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西安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体现了公正、公平、公允的原则，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

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西安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西安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江日初、金喆、史剑梅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